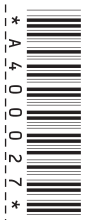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1307)

27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開通股務e通知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狀況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臨時動議。
 - 二、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18,254,501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.8元。
 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 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 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 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 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 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- 此 致
貴股東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或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戶號： 股東：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票

區鎮鄉

里村

路街

段

緘

之樓

27

收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27

三芳
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

第2聯

[illegible]

第3聯

委 託 書

委託人(股東)

編 27 三芳

(27)

簽名或蓋章

徵 求 人

簽名或蓋章

受託代理人

簽名或蓋章

茲委託 君
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
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
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
權利：

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
權委託)

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
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
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：

1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2.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：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3. 臨時動議。
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
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
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
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
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 致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檢舉電話：(〇二)五四七三三三。

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二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